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申請者 (公司、商號名稱)	☐ 製造商 ☐ 進口商 ☐ 經銷商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後四碼請隱碼)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機		
製造廠商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最大輸出功率				
工作頻率				
檢驗機構名稱				
檢驗報告編號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乙份。.....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乙份。.....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乙份。..... ()
4. 設備樣品檢驗報告乙份。..... ()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者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併同檢附其經營許可執照。 ()
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7. 光碟片一份。..... ()

茲聲明上述設備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之規定，若違反本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發審定證明時一併發還。

備註：

註 1：申請人已了解本中心「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中所列之相關條款並予以遵守。您可至本中心官網 <http://www.ttc.org.tw> 下的專業服務\NCC 審驗服務\相關連結\其他\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直接讀取。

註 2：本中心基於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及(172)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須蒐集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國籍、護照號碼、戶籍地址、營業所地址、聯絡人姓名與聯絡資訊（以下簡稱個資），提供予本中心、本中心主管機關、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與本中心業務往來之機關（構），於本中心所提供服務之地區內，採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使用。個資將依相關法令及本中心內部規範期限內繼續保存。

註 3：依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僅限本中心完成審驗認證目的之相關用途使用。本中心將依個資法及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提供個資人同意並瞭解本中心基於前述目的及用途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可依個資法第三條向本中心請求行使相關權利，但未完整提供時，本中心將可能無法提供貴公司相關服務。貴公司擔保已告知貴公司聯絡人前開事項並取得其同意。本中心服務信箱為 rcb@ttc.org.tw。

註 4：依據審驗一致性會議第 79 次規定(提案編號：11011478)，「檢驗報告」出具日期應早於或相同於「審驗申請書」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